

证券代码：831052

证券简称：金开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徐伟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 0115 民初 38791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

案号：（2018）沪 0115 执 1794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徐伟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与申请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 万元，钱伟东为担保人，同时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被执行人徐伟将其持有公司股权数额 1200 万股质押给申请人。因未按约定还款，申请人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将被执行人徐伟、钱伟东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 年 7 月 23 日经法院调解，被执行人与申请人达成调解协议，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560 余万元，分十一个月偿还。在此期间，当事人一直在积极的与申请人沟通偿还事宜。但有关徐伟被纳入失信同时限制消费事项的信息源于公司出具有关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时获得。而当

事人至今仍未收到法院上述失信通知文件，导致公司及当事人知悉该事项时已超过披露时限，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及股东通告相关情况。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钱伟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 0115 民初 38791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

案号：（2018）沪 0115 执 1794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钱伟东为徐伟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与申请人签订《借款合同》之担保人，借款金额 700 万元。因未按约定还款，申请人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将钱伟东，徐伟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 年 7 月 23 日经法院调解，徐伟与申请人达成调解协议，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560 余万元分十一个月偿还。但有关钱伟东被纳入失信同时限制消费事项的信息源于公司出具有关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时获得。而当事人至今仍未收到法院上述失信通知文件，导致公司及当事人知悉该事项时已超过披露时限，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及股东通告相关情况。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承诺尽快筹措款项归还欠款、将名单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消费人员名

单中撤消。

二、对公司影响

该事件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要求当事人，尽快与法院及申请人沟通，取得相关书面文件。同时要求当事人出具承诺书以督促当事人尽快履行义务，尽快消除上述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监督。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伟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钱伟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及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外，公司的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及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要求当事人，尽快与法院及申请人沟通，取得相关书面文件

五、备查文件

无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